111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申請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開放校務系統，各部別請依列表時間辦妥申請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歷程 部別	系統關閉時間	紙本收件 截止時間	文件繳交地點
日間部	111/10/16(日)17:00	111/10/17(一)16:00	體育與課外活動組 (樸華樓一樓)
進修部	111/10/16(日)17:00	111/10/17(一)21:00	身心健康中心-衛保室 (教學大樓一樓)

※相關申請資訊請電洽：049-2563489 分機 1533 陳小姐，或至體育與課外活動組詢問。

二、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復學生、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學生成績：申請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家庭年所得：**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須在 **70 萬元以下**。

（四）家庭年利息：**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年利息須在 **2 萬元以下**（利息為去年一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之孳息）。

（五）家庭不動產價值：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總計在 **650 萬元以下**。

※應列計人口：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年所得總額。

（六）**已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複請領**。

三、繳交文件：

（一）**申請表**：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輸入申請資料後，產生申請表，列印。**表單列印後空白處資料務必填寫完整**，並**請家長、導師、系主任簽章**。

（二）**最新版本新式戶口名簿（包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正本**。

※最新版本新式戶口名簿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47

（三）南開科技大學-大專弱勢助學生校外租屋調查表：請各位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補助的學生協助填寫校外租屋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UDbuDGDhNSXFQv7R8，**此份調查表請自行上網填寫無須繳交本組**。

（四）**若父母離異且有家長未負扶養義務，請填寫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助學金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並請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

四、系統操作流程：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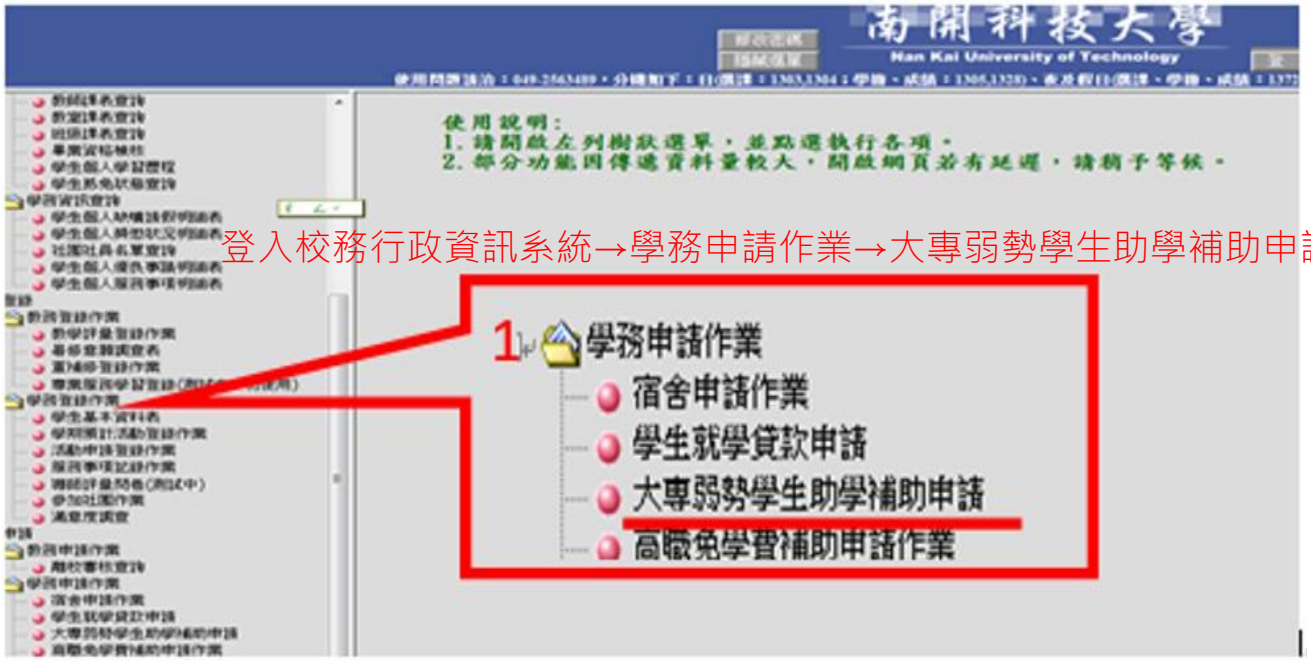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姓名	張小華	□二技 □二專 □四技 □五專 □研究所	課外活動　系（學位學程/所）
		學號	108SA001		身分證字號：M123456789

是否為復學學生　□是　□否，填「是」者，休學當學年是否已請領本項補助　□是　□否

成績審核	上學期學業成績：80.3（新生、轉學生免填）	聯絡電話	手機：0911-223355 住家：049-2563489
繳付文件			備註
			須為甲式或丙式）
家庭特殊況狀記述	職業：工 母親姓名：張媽媽 職業：家管 家庭特殊狀況概述：家中三個小孩就學，只有父親工作，經濟負擔大。	導師訪談意見及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系主任簽章

4. 請導師及系主任簽章

一、申請表空白處填寫完畢且系上師長已簽章後，請將此份申請表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繳至體課組(日間上班時間)或身健中心-衛保室(夜間上班時間)。

二、申請學生請記得上網填寫校外租屋調查表，即使沒有在校外租屋也要填寫，請協助在調查表中選取「無」在校外租屋的選項，網址：https://forms.gle/UDbuDGDhNSXFQv7R8。